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区开店一件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HR-2022-052**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单位：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并经临[2022]4208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区开店一件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HHR-2022-05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建设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区开店一件事项目平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可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1.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获取时间：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8日上午9：30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磋商文件。

4.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22%20%5Ct%20%22_blank)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5.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22%20%5Ct%20%22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22%20%5Ct%20%22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1月28日9：30时整在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开标。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9：30

（二）注意事项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九、磋商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1月28日9：30时在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一、社保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湘溪路22号

经办联系人：陈洪 联系电话：0573-82227556

质疑联系人：陈洪 联系电话：0573-822275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

经办联系人：戴文娥 联系电话：15706709350

质疑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0573-82211997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2838543

**十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总体工作要求，南湖区聚焦基层治理的痛点堵点，依托数字化改革、政务服务转型升级的整体思路，以群众需要为切入点，以政府服务管理能力提升为突破口，率先提出实行“开店一件事”场景应用试点工作构想，围绕激发小微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疫情影响，稳增长稳就业、保供给保民生，开发“开店一件事”应用，以店铺为基本单元，以店铺的经营责任人为管理服务对象，从店铺的选址、入驻、装修、经营各环节各流程入手，政府管理部门全程介入、提供菜单式一站式精准管理服务，着眼共治共享，通过多跨协同的数字化场景应用，提前服务，事前预判，靠前指挥，构建以店铺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推进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实现70%的问题用服务来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来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来解决。通过完成场景搭建并逐步推广实施，为提升基层智慧化治理能力，提供南湖经验。

## **建设目标**

准确把握政府数字化转型及政务服务转型升级内涵和关键，依托大数据、云计算、AI人工智能、5G等前沿科技，创新店铺门责主动式服务、精细化管理、非接触执法模式，确保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群众受用，把“开店一件事”场景应用打造成为嘉兴乃至浙江省数字化应用标杆和典范。

## **建设内容**

1. 服务一件事场景

以服务为导向，转变观念，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让“数据跑路”替代“人工跑路”，实实在在为市民提供便利。

1. 开店前信息查询服务。通过政府多部门数据汇聚融合及日常巡查更新形成区域店铺基本信息，市民可以通过GIS地图选定空置店铺查看该店铺周边配套设施、同类店铺数量、需办理流程、办理地址或链接、区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店铺禁止开设类型、店铺“门前五包”责任与承诺等，为市民开店提供选择依据，规避风险。

选址开店功能（需软件演示）：

（1）周边业态信息查询：根据定位点显示半径100米范围内业态信息，包括周边人口规模、可租店铺数量、住宅区数量、写字楼数量、商业区数量。

（2）商户查询分布：服务端通过定位或查询功能在地图上显示重点监管店铺类型分布情况，包括餐饮店、非机动车店、洗车/修车店、**生鲜水果**、花店、其他等。

（3）经营中店铺：通过点选店铺图标可以查看当前选中店铺详情，包括店铺基本信息、店铺星级评价（监管评分、文明城市参与度、公众评分）、周边信息（停车场、公交站、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商业街、商场等分布位置）。

（4）出租中店铺：通过点选出租中店铺图标可以查看当前选中店面详情，包括：店铺基本信息（可开设类型）、禁止开设信息、正面清单（住宅区、写字楼、商户、商业区、公交站、停车场、学校、景点）、周边商户画像、历史开店类型、历史开店时长、历史审批风险（个体工商户登记、店招店牌备案、环保审批、卫生许可）；

1. 开店中信息推送服务。引导店铺责任人根据开店进度清单完成开店流程涉及的全部事项。推送浙里办个体工商户登记入口，并告知不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前置审批事项及所需材料清单。同时，主动推送店铺日常行政审批（备案）及监管事项内容，如店招店牌备案、临时占道审批、临时堆放审批、市容市貌责任与义务告知、店铺“门前五包”协议等，将开店涉及到的各部门各职能相关事项主动告知，并提供浙里办服务入口一键在线办理，为市民开店提供菜单式引导服务。为市民开店提供开店进度展示，开店事项推送包括（个体工商户登记、店招店牌备案、门前五包等）事项办事指南及在线办理途径（需软件演示）。
2. 店铺管理：业主和店主可以通过浙里办进入该模块，对店铺信息进行更新操作，包括：店铺状态（经营中、出租中）、地图位置、门头照片、经营时间、联系电话等。
3. 店铺责任人意见建议反馈。依托店铺星级积分机制鼓励店铺责任人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咨询涉店相关事项、建言献策，形成共管共治，提高市民的参与度。
4. 管理一件事场景

充分利用前沿科技，梳理店铺门责涉及的所有监管事项，重塑涉店管理流程，通过科技手段赋能业务开展。推进跨部门资源整合，共建共享，部门联动，将店铺门责涉及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纳入协同网络，实现“开店一件事”创新管理。

1. 精细化管理对象，一户一档。以店铺为基本单元，汇聚融合各职能部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基础数据，通过应用交互和数据交互对掌握的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应用、共享、更新和维护，包括店铺基础数据、政务审批数据、周边停车场库数据、营业执照数据，店铺日常门责履行情况，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形成一户一档，便于管理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最佳管理服务方案。
2. 智慧化闭环流程，科技赋能。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共治机制，利用社会面监控、基层网格员、数字城管、市民投诉举报等各类问题发现途径，拓展智慧感知应用，实现店铺“门前五包”及越店经营、乱堆物料、暴露垃圾、店招破损、垃圾分类、车辆违停等行为的智慧感知及预警，感知设备自动抓拍固定违法证据后平台向店铺责任人发送提醒信息，提出整改时限、标准和要求，责令整改。从问题发现、预警、立案、派遣、处置、结案等环节形成自动化、智慧化闭环流程。
3. 执法一件事场景

根据智慧感知情况，及时掌握店铺经营违章热力图，精准有效执法高发频发的违法违章行为。基于事不过三原则，发现商户第一次出现违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浙里办或短信进行警告责令整改。如果拒不整改或发现违规三次以上，则将证据上传至第三方公证平台固定证据，将案件转至执法办案平台作为案源进行立案处理。

1. 大数据可视化

建立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包括信息专题应用、工作表管理、可视化分析模块：

**信息专题应用：**

信息专题应用是针对业务管理需要，设置不同的信息专题，通过信息专题详细展示信息内容。

按照本期项目的要求和业务管理的需要，集成展现中心需要建立以下信息专题：

1、综合执法专题：针对综合执法案件进行信息展示，向用户提供案件基本属性、案件分布以及与案件相关的责任单位处置过程信息；

2、商户建模：通过数据融合汇聚，将商户原始的基本信息情况入库管理，形成“店铺一户一档”，细分商户行业类型，实现事件类对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分散在各系统的碎片化数据，形成商户业务建模。

三维GIS数据展示：包括本项目涉及的餐饮店、非机动车店、洗车/修车店、生鲜水果、花店、其他等6类重点监管商户的分类显示，及商区、餐饮禁设区域展示功能。（需软件演示）

商户建模展示：包括本项目涉及的餐饮店、非机动车店、洗车/修车店、生鲜水果、花店、其他等6类重点监管商户类型的建模展示，及商户基本信息、商户评价、违规记录、店招店牌数据的展示。（需软件演示）

**可视化分析：**

大数据平台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技术组件及GIS引擎。通过拖拽指标和维度的方式，加以数据配置，即可快速完成数据分析展示大屏。包括:拖拽分析、维度、对比和数值、多层钻取、高级计算等。分析展示数据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一件事、管理一件事、执法一件等数据内容。（需软件演示）

1. 对接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需与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城管、广告管理系统及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进行对接，实现数据贯通。

1. 安全需求
2. 本系统确保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设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等方面的应用安全。
3. **本系统确保满足等保三级评测的要求。**

## **采购清单**

应用平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场景/模块** | **描述** | **备注** |
| 1 | 基础业务支撑平台 | 商户审批专题库（建设街道） | 建立商户建筑专题库，接入住建建设街道沿街商户建筑信息，并集成建筑历史商户开店信息（包括：历史商户类型、历史开店审批备案信息、历史商户违规记录等），形成商户建筑画像，提供市民开店选址参考。通过专题库生成商户关联二维码（提供相关亚克力材质二维码标牌，对建设街道内商户进行安装） |  |
| 2 | 服务端（浙里办） | 开店选址服务 | 该模块提供给准备开店的市民使用，市民在开店调研阶段可以通过浙里办APP对意向开店区域进行了解，包括区域内的经营中店铺情况、出租中店铺情况、相同类型店铺数量、周边小区入住情况、广场办公楼入驻情况等信息。 |  |
| 区域选址可视化插件 | **渠道终端分布：**支持对所选区域内容现有各类型门店、片区划分地图可视化展示。**区域渗透分析：**分区域、商户类型监测分析渗透分布及变化，辅助选址规划评估。**多维业绩特征：**聚类分析分区域商户经营状况、评价演进特征，结合渗透分析辅助优化选址策略。 |  |
| 开店事项服务 | 该模块为确认开店的市民和已通过市场监管注册完成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前置服务，为开店中商户提供开店进度提醒服务及开店引导服务，让商户便捷清晰完成开店事项。 |  |
| 店铺管理 | 业主和店主可以通过浙里办进入该模块，对店铺信息进行更新操作，包括：店铺状态（经营中、出租中）、地图位置、门头照片、经营时间、联系电话等； |  |
| 3 | 管理端 | 移动端商户管理 | 在移动端新增商户管理模块，用于执法队员、协管员、巡查员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对商户的管理，包括：商户信息更新（商户停止营业未进行注销、门头变更、人员信息变更等）、门前五包协议查看及上门在线签订； |  |
| 4 | 智慧感知及预警平台 | 市容市貌（包括：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无照经营游商、杂物堆放、机动车乱停放、非机动车乱停放、暴露垃圾、违规户外广告、渣土车未密闭运输、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不洁、私搭乱建等）通过视频监控自动识别抓拍功能，对沿街商户违规行为进行抓拍取证，并通过后台系统自动向商户发送提醒警告信息，如果商户在收到提醒信息后长时间不进行整改的，系统读取到超过提醒时间段后，自动向附近巡查的执法队员派发处理任务，由队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 不包含前端感知设备、后端设备及算法 |
| 5 | 系统平台对接 | 现场勘查 | 与现有现场勘查模块对接，实现商户提交店招店铺备案申请后，由平台自动将申请内容指派给店铺所在辖区执法队员浙政钉端，执法队员接收平台指派的现场勘查任务后，根据申请信息现场对店铺店招店铺进行勘查审核，并反馈结果。 |  |
| 随手拍 | 与现有随手拍平台对接，实现问题爆料、信息查询等功能，方便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实时了解问题的办理反馈进展。 |  |
| 第三方选址商业数据 | 通过接入区域人口热力、区域客流量及设施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城市整体画像评估，为市民选址提供辅助。提供区域多维数据指标，根据客流画像、辐射范围、热门行业、主要业态等数据描绘街区画像，支持分道路查看客流，赋能开店选址。 |  |
| 6 |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 可视化分析展示平台 | **信息专题应用：**信息专题应用是针对业务管理需要，设置不同的信息专题，通过信息专题详细展示信息内容。按照本期项目的要求和业务管理的需要，集成展现中心需要建立以下信息专题：1、综合执法专题：针对综合执法案件进行信息展示，向用户提供案件基本属性、案件分布以及与案件相关的责任单位处置过程信息；2、商户画像：通过数据融合汇聚，将商户原始的基本信息情况入库管理，形成“店铺一户一档”，细分商户行业类型，实现事件类对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分散在各系统的碎片化数据，形成商户综合画像。**工作表管理：**通过使用拖拽即可实现多个表格数据的 关联，生成一个新的表格。除此之外，系统提供了多种数据处理方式，不需要用户 熟知 SQL 语言，只需要进行简单的拖拽 即可实现复杂的多表关联、数据聚合、追 加合并等操作。包括:工作表管理、字段 管理、创建合表。**可视化分析：**大数据平台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技术组件及GIS引擎。通过拖拽指标和维度的方式，加以数据配置，即可快速完成数据分析展示大屏。包括:拖拽分析、维度、对比和数值、多层钻取、高级计算等。 |  |
| 渲染一体化平台 | 基于 HTML5 和 WebGL 技术，用于配置可交互实时渲染三维场景效果的专用。具备强大的数据集成能力、友好易用的配置环境、丰富的可定义场景属性、超凡的实时渲染效果；支持模型数据导入、模型材质编辑、关节编辑、场景属性编辑、场景特效编辑、场景状态编辑、场景坐标编辑等配置操作，可实时预览配置完成的场景效果，所见即所得；并可将配置完成的三维场景发布成云服务。 |  |

政务云资源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描述** | **备注** |
| 1 | 基础业务支撑平台应用服务器 | CPU十六核，内存64G，300G数据盘 | 1年租赁服务（公有云） |
| 2 | 市民服务端应用服务器 | CPU十六核，内存32G，300G数据盘 | 1年租赁服务（公有云） |
| 3 | 接口服务器 | CPU 四核，内存16G，300G数据盘 | 1年租赁服务（私有云） |
| 4 | 数据库服务器 | CPU十六核，内存32G，600G数据盘 | 1年租赁服务（公有云） |

## **平台技术要求**

为确保系统建成后能够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简单实用性原则。坚持按需建设的原则，以业务为先导，突出应用实效，把工作重心放在开发、应用和培训方面，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其易维护性，保证操作简单，维护成本低。

2.前瞻先进性原则。要充分吸取和正确运用国内外开发信息管理系统所采用的先进技术，在系统的总体结构、功能和开发技术等方面，要跟踪国内外的先进水平，其整体性能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系统能够与用户业务需求同步增长，使得系统规模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不需要重新进行系统规划与设计，并能够顺利、平稳地向更新的技术过渡。

3.开放可扩展性原则。充分考虑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使所使用的系统构架和应用开发均具备可扩展性，能够随着应用的逐步完善和信息量的逐渐增加不断地进行扩展，同时在软件系统的开发中，考虑各个功能模块可重复利用，降低系统扩展的复杂性。建议提供一个开放的、易于维护的、灵活的、易于扩展的、统一的标准数据接口，以达到和外单位系统的应用数据能够及时、安全、快速、高质量及无缝的进行数据交换。

4．安全稳定性原则。项目建设参照目前已经建成运行的系统，采用成熟技术，在调研比较的基础上，科学整理出适合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流程以及成熟的系统架构。系统设计要保证系统正常工作的能力和在错误干扰下重新恢复和启动的能力，不至于因某个动作或某个突发事件导致数据丢失和系统瘫痪。

## **商务要求**

1）维保服务：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响应维保服务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采购单位。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提供三年维护期，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系统上线并通过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供应商缴纳合同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3）维护期：项目整体质保维护三年。

4）项目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开发。

5）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5.1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验收；

5.2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3维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5.4系统软件应具备长期、快速升级能力，能满足面向未来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5.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5.6售后服务期内的各项费用。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知识产权**

1. 软件开发完成，项目终验交付后，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提供源代码和各项验收文档交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开发的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2）中标供应商需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外透露监测数据、公开发表或出版。

3）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服务期满后，除云平台、通信流量卡及通信线路以外的所有设备资产归属采购人，采购人如需继续购买服务，服务价格另行协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区开店一件事项目 |
| 2 | 项目编号：SHHR-2022-052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将演示视频以U盘为载体制作成电子文档，中文配音，能在WINDOWS操作系统下自动播放。与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机构，未提供演示U盘的，演示项不得分。 |
| 7 | 答疑与澄清：无 |
| 8 |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戴文娥 电话：15706709350）。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8日09：30**政采云平台线上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8日09：30****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
| 22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3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合理分包。

**（七）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当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技术标最优的同品牌投标人；均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带“★”作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磋商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4诚信承诺书；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7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1.8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1.9服务承诺方案；

1.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格式自拟）

1.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2商务响应表；

1.13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承诺函；

1.14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2.磋商报价文件：**

2.1投标函；

2.2磋商报价表；

2.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工程及服务，不得缺漏（投标报价是软件调研费、开发费、安装调试费、集成费、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更正的笔误除外）；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5.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二轮。

6.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7.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8.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10.工作人员确认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1.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3.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8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户名：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403958337788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价格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一）商务资信技术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具备的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MMI3及以上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或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4分。 | 4分 |
| 2 | 成功项目案例 | 追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20年1月1日以后） | 1分 |
| 3 | 软件产品著作权 | 供应商或供应商选择的软件厂商，具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4 | 企业诚信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分 |
| 5 | 响应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关联到位，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未进行一一关联，得0分。 | 2分 |
| 6 | 系统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0-10分） | 10分 |
| 7 | 讲解演示 | 请供应商将演示内容制作成视频文件，在Windows系统下可顺利播放，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存放在U盘中递交（可与备份文档合并递交）。对以下项目需求进行演示：1. 选址开店功能（16分）
2. 开店进度及开店事项推送（7分）
3. 三维GIS重点商户类型数据展示（10分）
4. 6类商户建模展示（7分）；

根据演示内容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和实现程度，以及系统未来可扩展性，完整性、与业主需求契合度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演示必须提供真实系统DEMO操作，否则本项不得分。 | 40分 |
| 8 | 项目经理和软件技术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软件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根据人员的职称、学历、荣誉、类似经验、履职经历进行综合评分。每人最高得 3分，共6分。(附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6分 |
| 9 | 项目拟派人员 |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不包含项目经理和软件技术负责人)，根据团队人员的数量、各专业人员的配备合理性、人员职称、学历、荣誉、类似经验、履职经历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附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4分 |
| 10 | 驻场运维人员 | 驻场工程师服务能力（根据派遣驻场工程师的人数、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工作履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得0-6分。 | 6分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法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等内容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0-6分 | 6分 |
| 投标人承诺维保期满后，年维护费占比情况：承诺维保期满后，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1人，年维护费占开发费用7.5%（含）及以下的，得5分；年维护费占比每增加0.5%，扣1分；年维护费占开发费用10%（含）及以上或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5分 |

**注：投标人须将上述评分所需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的后果自负。若上所涉及内容，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扶持政策说明：**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SHHR-2022-05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4208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区开店一件事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若有）。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磋商声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磋商[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至 \_\_\_\_\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嘉兴政府采购一览表中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我方公司简介。

3、其他资料等。

..

N、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1 |  | 项 | 1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含项目所需全部工程及服务，不得缺漏（投标报价是软件调研费、开发费、安装调试费、集成费、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参照采购清单及政务云资源需求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